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奉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.486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0586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宁波奉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